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謝欣妤  
電話：03-9907755分機158  
電子信箱：  
thank063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礁溪鄉玉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060001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00812\_106D2000111.PDF、106D000812\_106D2000112.pdf)

主旨：函轉已通過認證之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」名單1份，請貴校（單位）鼓勵所屬單位員工踴躍前往參加環境教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1月13日環署授訓字第1060000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，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，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。前項環境教育，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（習）、戶外學習、參訪、影片觀賞、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。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。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、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、社區居民、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。



三、目前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已達139處，其中本縣已有11處通過認證場所(附件已用黃底標註)，提供貴校(單位)未來辦理環境教育學習時參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各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劃科